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之7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數124,992,832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49,263,1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無表決權股份後股數總額181,434,477股之68.89%。

主席：陳志康



記錄：陳其男



出席董事：1.董事：陳志康、林明彥、呂淑芬、吳月珍(直播連線)

2.獨立董事：賴建宏(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直播連線)

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直播連線)

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吳文淑律師(直播連線)

一、宣佈開會（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二）。
-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四) 民國110年底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2、敬請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錄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27頁【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4,992,832權(含電子投票49,263,16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1,984,379權 (含電子投票46,263,371權)	97.60%
反對權數92,116權 (含電子投票92,116權)	0.0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16,337權 (含電子投票2,907,679權)	2.33%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錄四】。

2、本次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82,740,53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3、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分配股利之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4,992,832權(含電子投票49,263,16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121,249權 (含電子投票46,400,241權)	97.70%
反對權數122,821權 (含電子投票122,821權)	0.1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48,762權 (含電子投票2,740,104權)	2.2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加工出口區更名，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4,992,832權(含電子投票49,263,16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128,462權 (含電子投票46,407,454權)	97.71%
反對權數95,281權 (含電子投票95,281權)	0.0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69,089權 (含電子投票2,760,431權)	2.22%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9頁【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4,992,832權(含電子投票49,263,16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139,632權 (含電子投票46,418,624權)	97.72%
反對權數94,510權 (含電子投票94,510權)	0.0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58,690權 (含電子投票2,750,032權)	2.21%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依法宣佈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主。

營業報告書

110年隨著疫情的趨緩，各類終端產品的需求旺，也推動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增加，雖有發生缺工、設備、零件短缺，原物料上漲、缺水、限電等問題的干擾，但整體來說，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普遍都迎來不錯的產業榮景，也因此本公司110年度營業額較109年度增加。展望111年，儘管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將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可能約制經濟成長動能，但是隨COVID-19疫苗普及施打，疫情影響將逐漸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仍持續復甦，預期5G、AI、HPC等應用持續成長，將帶動PCB高階製程需求強勁，本公司將秉持務實的態度，掌握時機，穩札穩打提升營運動能，來面對充滿挑戰又可預期的成長需求。

針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營業外損益，說明如下：

(一) 110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績效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411,343	100	\$3,255,199	100	156,144
營業成本	3,235,362	95	3,283,994	101	(48,632)
營業毛利(損)	175,981	5	(28,795)	(1)	204,776
營業費用	286,731	8	261,148	8	25,583
營業淨損	(\$110,750)	(3)	(\$289,943)	(9)	179,193

110年因市場需求增加，使得營業收入淨額較109年度增加約1.56億元，營業毛利較109年度增加約2.05億元。

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增加公司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 營業外損益部分

110年度營業外收入為7.21億元較109年度增加0.4億元，主要係109年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0.51億元所致。

3. 綜上所述，本公司110年稅後淨利約為5.34億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110年底資產合計為125.47億元，負債佔資產比率為39%，110年底權益為76.80億元，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換算約當發行股數後之每股淨值為42.33元，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維持穩健，故整體而言，公司財務狀況尚稱健全。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加強公司之競爭力，110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佔營收比例約1.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建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楠電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楠電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楠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楠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楠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楠電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達 63%，由於訂單之集中程度將導致主要客戶具有主導性，因此針對符合部分特徵之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收入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測試所辨認之攸關控制有效性；
- 二、取得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其完整性，篩選出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選取樣本；
- 三、檢視選取樣本之原始訂單是否經權責人員適當核准；
- 四、驗證選取樣本之出貨相關文件與原始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五、瞭解選取樣本之貨款收回情形，並驗證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列入楠電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47,063 千元及 3,439,75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31%及 29%，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88,744 千元及 736,170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97%及 1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楠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楠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楠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楠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楠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楠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楠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楠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楠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王兆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255	-	\$ 105,89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531	-	61,7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十)	953,082	8	731,37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62,680	1	58,6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七)	32,546	-	30,899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860,707	7	569,252	5		
1410	預付款項	112,443	1	108,9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	-	1,7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9	-	1,5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3,703</u>	<u>17</u>	<u>1,670,096</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667,014	61	7,523,350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八及二九)	2,081,028	16	1,772,97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7,229	1	105,6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5,332	-	93,3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5	-	3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八)	472,421	4	694,55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453,379</u>	<u>83</u>	<u>10,190,169</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47,082</u>	<u>100</u>	<u>\$ 11,860,2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30,000	2	\$ 147,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349,561	3	349,402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59,641	5	470,2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415,380	3	294,5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9,007	-	21,8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7,768	-	7,6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517,308	4	385,385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	22,467	-	30,3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14	-	15,3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2,846</u>	<u>17</u>	<u>1,721,87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909,392	15	1,909,01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532,527	5	528,11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2,149	1	99,9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68,814	1	249,9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89	-	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3,771</u>	<u>22</u>	<u>2,787,88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866,617</u>	<u>39</u>	<u>4,509,759</u>	<u>3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405	15	1,827,405	15		
3200	資本公積	345,863	3	316,9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4,768	7	783,6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6,502	15	1,906,502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596	27	3,184,25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31,866</u>	<u>49</u>	<u>5,874,377</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531,652)	(5)	(575,246)	(5)		
3500	庫藏股票	(93,017)	(1)	(93,017)	(1)		
3XXX	權益總計	<u>7,680,465</u>	<u>61</u>	<u>7,350,506</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47,082</u>	<u>100</u>	<u>\$ 11,860,2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3,411,343	100	\$3,255,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u>3,235,362</u>	<u>95</u>	<u>3,283,994</u>	<u>10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75,981</u>	<u>5</u>	<u>(28,795)</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305	4	101,676	3
6200	管理費用	121,340	4	120,7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35	-	40,6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u>(49)</u>	<u>-</u>	<u>(1,8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731</u>	<u>8</u>	<u>261,148</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110,750)</u>	<u>(3)</u>	<u>(289,94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0,631	-	5,615	-
7010	其他收入	1,776	-	4,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236)</u>	<u>-</u>	<u>(85,436)</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29,772)</u>	<u>(1)</u>	<u>(29,54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46,413</u>	<u>22</u>	<u>821,744</u>	<u>25</u>
7000		<u>720,812</u>	<u>21</u>	<u>716,502</u>	<u>22</u>
7900	稅前淨利	610,062	18	426,5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6,509</u>	<u>2</u>	<u>12,50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3,553</u>	<u>16</u>	<u>414,05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839)	(1)	(\$ 3,23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033	1	(52,59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8	-	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89	1	8,64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59	-	(16,3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69)	-	1,5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641</u>	<u>1</u>	<u>(61,30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194</u>	<u>17</u>	<u>\$ 352,75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4</u>		<u>\$ 2.14</u>	
9850	稀 釋	<u>\$ 2.94</u>		<u>\$ 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30,450	\$ 277,605	\$ 726,822	\$ 1,935,759	\$ 2,901,876	\$ 5,564,457	(\$ 440,385)	(\$ 76,170)	(\$ 516,555)	(\$ 94,468)	\$ 7,261,489
	108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6,802	-	(56,802)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257)	29,25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523)	(101,523)	-	-	-	-	(101,523)
				56,802	(29,257)	(129,068)	(101,523)	-	-	-	-	(101,523)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7,199	-	-	-	-	-	-	-	-	37,19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57	-	-	-	-	-	-	-	-	1,45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14,059	414,059	-	-	-	-	414,05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4)	(2,584)	(6,130)	(52,593)	(58,723)	-	(61,30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475	411,475	(6,130)	(52,593)	(58,723)	-	352,752
E3	現金減資(附註十九)	(203,045)	-	-	-	-	-	-	-	-	1,451	(201,594)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26	-	-	-	-	-	-	-	-	7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	(32)	-	32	32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27,405	316,987	783,624	1,906,502	3,184,251	5,874,377	(446,515)	(128,731)	(575,246)	(93,017)	7,350,506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144	-	(41,14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74,111)	(274,111)	-	-	-	-	(274,111)
				41,144	-	(315,255)	(274,111)	-	-	-	-	(274,111)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2,824	-	-	-	-	-	-	-	-	22,82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93	-	-	-	-	-	-	-	-	4,09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33,553	533,553	-	-	-	-	533,55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71)	(15,871)	25,479	32,033	57,512	-	41,64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682	517,682	25,479	32,033	57,512	-	575,194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59	-	-	-	-	-	-	-	-	1,9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918	13,918	-	(13,918)	(13,918)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405	\$ 345,863	\$ 824,768	\$ 1,906,502	\$ 3,400,596	\$ 6,131,866	(\$ 421,036)	(\$ 110,616)	(\$ 531,652)	(\$ 93,017)	\$ 7,680,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0,062	\$ 426,5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046	291,789
A20200	攤銷費用	4,117	4,2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	(1,8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86)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29,772	29,546
A21200	利息收入	(10,631)	(5,6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6,413)	(821,7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8)	(2,0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021	94,9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221,661)	88,4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6)	4,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86)	(6,248)
A31200	存 貨	(329,476)	(47,620)
A31230	預付款項	(7,599)	(7,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	(285)
A32150	應付帳款	89,387	(32,8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33	(18,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26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954)	(5,022)
A32990	退款負債	(7,921)	(7,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1,613)	(17,0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8,738	1,32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34)	(113,9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791</u>	<u>1,190,9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500)	(\$ 395,3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4,813	510,81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6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85)	(377,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8	2,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3,864	(694,6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270</u>	<u>2,4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505)</u>	<u>(951,6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4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7,693)	(9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33)	(7,5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111)	(101,523)
C04700	現金減資	-	(203,0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565)	(35,201)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4,093</u>	<u>1,4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921)</u>	<u>(178,88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635)	60,4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5,890</u>	<u>45,4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3,255</u>	<u>\$ 105,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漢 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達 61%，由於訂單之集中程度將導致主要客戶具有主導性，因此針對符合部分特徵之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收入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測試所辨認之攸關控制有效性；
- 二、取得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其完整性，篩選出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選取樣本；
- 三、檢視選取樣本之原始訂單是否經權責人員適當核准；
- 四、驗證選取樣本之出貨相關文件與原始訂單品項及金額是否一致，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五、瞭解選取樣本之貨款收回情形，並驗證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列入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47,063 千元及 3,439,750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9%及 27%，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588,744 千元及 736,170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91%及 188%。

楠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楠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王兆群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1,976	4	\$	901,57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41,162	6		626,29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9,39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1,524,265	11		1,167,51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65,451	-		58,0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112,827	1		69,2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1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465,922	11		901,138	7
1410	預付款項		126,884	1		114,41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984,183	7		1,297,28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86	-		3,4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96,247</u>	<u>41</u>		<u>5,139,06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7,486	1		155,8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947,063	29		3,439,75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二八、二九及三十)		2,358,876	17		2,090,08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9,585	1		118,8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76	-		3,7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7,558	1		151,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042	-		1,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5	-		3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1,362,121	10		1,472,157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09,162</u>	<u>59</u>		<u>7,433,789</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805,409</u>	<u>100</u>		<u>\$ 12,572,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42,322	5	\$	147,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49,561	3		349,40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0,062	1		290,16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15,738	7		752,73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01,853	4		377,7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4,872	-		41,4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251	-		8,1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517,308	4		385,385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		26,268	-		33,5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54	-		17,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90,189</u>	<u>24</u>		<u>2,402,74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909,392	14		1,909,018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282	-		2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563,229	4		559,01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2,149	1		100,4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8,814	1		249,9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89	-		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4,755</u>	<u>20</u>		<u>2,819,600</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6,124,944</u>	<u>44</u>		<u>5,222,346</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405	13		1,827,405	15
3200	資本公積		345,863	3		316,9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4,768	6		783,62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6,502	14		1,906,502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596	25		3,184,25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31,866</u>	<u>45</u>		<u>5,874,377</u>	<u>46</u>
3400	其他權益	(531,652)	(4)	(575,246)	(5)
3500	庫藏股票	(93,017)	(1)	(93,017)	(1)
3XXX	權益總計		<u>7,680,465</u>	<u>56</u>		<u>7,350,506</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05,409</u>	<u>100</u>		<u>\$ 12,572,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5,320,828	99	\$4,754,79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8,885</u>	<u>1</u>	<u>30,180</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49,713	100	4,784,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u>4,907,918</u>	<u>92</u>	<u>4,594,437</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41,795</u>	<u>8</u>	<u>190,53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935	3	127,776	2
6200	管理費用	235,668	4	226,0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63	1	43,8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	(<u>49</u>)	<u>-</u>	(<u>1,8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2,417</u>	<u>8</u>	<u>395,789</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378</u>	<u>-</u>	(<u>205,25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7,113	2	76,079	2
7010	其他收入	2,583	-	6,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81	-	(193,550)	(4)
7050	財務成本	(32,421)	(1)	(29,5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588,744</u>	<u>11</u>	<u>736,170</u>	<u>15</u>
7000		<u>640,900</u>	<u>12</u>	<u>595,95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650,278	12	390,70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16,725</u>	<u>2</u>	(<u>23,3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533,553</u>	<u>10</u>	<u>414,059</u>	<u>9</u>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839)	-	(\$ 3,2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43)	(1)	(69,352)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376	1	16,7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8	-	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48	1	(7,6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69)	-	1,5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641</u>	<u>1</u>	<u>(61,30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194</u>	<u>11</u>	<u>\$ 352,752</u>	<u>8</u>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33,553</u>		<u>\$ 414,059</u>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75,194</u>		<u>\$ 352,75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94</u>		<u>\$ 2.14</u>	
9850	稀 釋	<u>\$ 2.94</u>		<u>\$ 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30,450	\$ 277,605	\$ 726,822	\$ 1,935,759	\$ 2,901,876	\$ 5,564,457	(\$ 440,385)	(\$ 76,170)	(\$ 516,555)	(\$ 94,468)	\$ 7,261,489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56,802	-	(56,802)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257)	29,25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523)	(101,523)	-	-	-	-	(101,523)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56,802	(29,257)	(129,068)	(101,523)	-	-	-	-	(101,52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199	-	-	-	-	-	-	-	-	37,199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57	-	-	-	-	-	-	-	-	1,45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14,059	414,059	-	-	-	-	414,05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4)	(2,584)	(6,130)	(52,593)	(58,723)	-	(61,30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1,475	411,475	(6,130)	(52,593)	(58,723)	-	352,752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十)	(203,045)	-	-	-	-	-	-	-	-	1,451	(201,59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26	-	-	-	-	-	-	-	-	7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	(32)	-	32	32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27,405	316,987	783,624	1,906,502	3,184,251	5,874,377	(446,515)	(128,731)	(575,246)	(93,017)	7,350,506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41,144	-	(41,144)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74,111)	(274,111)	-	-	-	-	(274,111)
B5	現金股利	-	-	41,144	-	(315,255)	(274,111)	-	-	-	-	(274,111)
C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2,824	-	-	-	-	-	-	-	-	22,824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093	-	-	-	-	-	-	-	-	4,09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33,553	533,553	-	-	-	-	533,55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71)	(15,871)	25,479	32,033	57,512	-	41,64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682	517,682	25,479	32,033	57,512	-	575,19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959	-	-	-	-	-	-	-	-	1,9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918	13,918	-	(13,918)	(13,918)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405	\$ 345,863	\$ 824,768	\$ 1,906,502	\$ 3,400,596	\$ 6,131,866	(\$ 421,036)	(\$ 110,616)	(\$ 531,652)	(\$ 93,017)	\$ 7,680,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0,278	\$ 390,7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9,779	341,658
A20200	攤銷費用	6,806	9,1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	(1,8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0,901)	(18,725)
A20900	財務成本	32,421	29,588
A21200	利息收入	(77,113)	(76,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588,744)	(736,1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0	(2,0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609	151,928
A29900	其 他	3,322	8,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9,391)	-
A31150	應收帳款	(356,706)	231,7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52)	(2,8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47)	(5,092)
A31200	存 貨	(665,309)	(140,335)
A31230	預付款項	(16,585)	(6,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8)	777
A32125	合約負債	(150,105)	282,514
A32150	應付帳款	263,007	(76,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10	(17,232)
A32200	負債準備	(181)	(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92	(1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954)	(5,022)
A32990	退款負債	(7,347)	(8,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1,658)	349,7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0,981	186,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712)	(126,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389)	409,9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1,680)	(2,010,2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11,560	2,525,6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071)	(395,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4	3,3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7,239	(112,4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0,116</u>	<u>61,1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1,152)</u>	<u>71,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5,322	4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7,693)	(9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90)	(8,0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2,152)	(100,797)
C04700	現金減資	-	(201,5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173)	(35,243)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4,093</u>	<u>1,4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6,195</u>	<u>(177,2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52</u>	<u>(19,5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9,594)	284,2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570</u>	<u>617,3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1,976</u>	<u>\$ 901,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漢忠



經理人：陳志康



會計主管：陳其男



【附錄四】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初未分配盈餘	2,868,995,705
加：本年度淨利	533,553,40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71,43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917,93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531,599,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3,159,99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22,1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354,357,7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0 元（現金）	(182,740,536)
本年底未分配盈餘	3,171,617,1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p>	<p>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p>	<p>配合加工出口區更名，擬刪除「楠梓加工區內」。</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年 月 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配合『公開發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u>等事項。</p>	<p>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u>等事項。</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p>	<p>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p>	<p>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